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10条

- 1.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脏话。
- 2.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 3.净化环境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 4.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剩菜、不铺张浪费、不劝酒酗酒。
- 5.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 6.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 7.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
- 8.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毁坏树木。
- 9.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造谣、不造谣、不毁损中伤他人。
- 10.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毁坏文物。
- 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绳遛狗、不让宠物随地粪便。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

隆重纪念2018年第49届世界邮政日

世界邮政日是万国邮政联盟的世界性邮政纪念日,为每年的10月9日。为了广泛地宣传邮政在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万国邮政联盟在1969年召开的第16届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将每年10月9日定为“万国邮联日”,并要求各会员从1974年起,于每年的“万国

邮联日”组织各种宣传和纪念活动。在1984年召开的万国邮政联盟第19届代表大会上,又通过决议,将“万国邮联日”更名为“世界邮政日”,以使这一纪念日有更广泛的影响。邮政业务对促进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于许多人来说,邮政服务

依然是他们与世界联系的唯一重要桥梁。电子邮件、因特网等新兴的通讯手段不会让邮政服务消失,反而为邮政服务创造了新的机遇。新技术和互联网的使用能使邮政经营者不断改善现有业务、开发新业务,还会让邮政服务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完善。

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努力开创邮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高邮邮政管理局 (2018年10月9日)

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69华诞的日子里,我们迎来了第49届世界邮政日。邮政业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当前,高邮市邮政行业发展总体向好,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快速增长阶段。

高邮邮管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扭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互联网+”方向,坚持解放思想,紧紧围绕“学习新思想,改革再出发,开放迈新步,发展高质量”的这一主题,着眼创新经营机制、促进业务转型、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由传统服务向现代服务转变,由规模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推进邮政业迈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之路,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排查差距,促进发展。通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立足高邮邮政行业发展实际,深入分析发展形势,排找与周边优秀地区发展差距,聚焦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拓展思路,创新举措,将解放思想的成果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促进邮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深化改革,拓展发展。对标先进地区水平,把提高行业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丰富服务功能拓宽联动领域,聚焦现代农业打造特色农产品“直通车”、聚焦先进制造业探索设立“移动仓库”、聚焦跨境电商建设跨境网购“桥头堡”。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优化产业结构,以行业协同撬动两个大市场,实现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经济整体效率的创新发展。要构建多层次的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要不断提升寄递服务质量,擦亮高邮寄递名片。

三是抓好问题,补齐短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目标,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好邮政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快递最后一公里”工程,大力发展第三方和智能终端服务体系,加快末端转型升级,全力推动末端变革。贯彻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全面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加快“绿盾”工程建设,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四是善于沟通、达成共识。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到企业中去,广泛征求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主动沟通衔接,推进精准施策,促进问题解决,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和全行业企业家的积极性,全心全意、同心同德抓发展、稳运行,共同抓好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五是创新体制,提升水平。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实现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要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逐步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纳入行业管理服务范围。逐步构建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和信用异常名单评定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快递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提高管理效能和发展层次。

六是明确底线,夯实根基。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邮政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时期寄递渠道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更加注重防患未然、更加注重强化监管、更加注重责任落实,推动寄递渠道安全形势取得新的成效。

高质量发展正当其时,携手共圆梦适得其势。新时代正是邮政行业建功立业、大有可为的黄金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激励和鞭策我们砥砺奋进的强大动力源泉。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开创邮政业更加美好的未来,为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而努力奋斗!

高邮邮政管理局在快递行业开展
“文明家庭”、“工人先锋号”系列创建评选活动

为深入快递企业精神文明建设,高邮邮政管理局支部委员会出台了“文明家庭”、“工人先锋号”系列创建评选活动方案,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岗位,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争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团队,一流业绩,主要目的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此次活动明确了评选标准和申报程序,要求各邮政快递企业要以强化精神文明建设为着力点,扎实做好“文明家庭”“工人先

号”等系列创建活动,坚持重在建设、广泛参与、改进创新、齐抓共管,以单位家庭“小气候”温润社会“大气候”,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高邮、推动高邮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高邮发展新篇章凝聚力量。

邮管局表示,将以此次活动的开展为契机,在快递行业大力营造家风好、行风正的快递行业新风尚,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高邮邮管局扎实开展
学党规守党纪系列教育活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落实“两个责任”,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今年以来,高邮邮管局扎实开展了学党规守党纪系列教育活动。

在系列教育活动中,邮管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大家持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及系统内相关文件要求。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为指引,切实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地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会议要求,局全体人员要学深学透党纪党规,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做到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时刻坚守底线、红线,确保新《条例》贯彻执行到位,坚决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

(部分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递业营商环境,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快递业竞争秩序,不得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成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十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快递业发展规划,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快递安全

第三十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

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邮政条例》

(部分条款)

第三条 邮政普遍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等组成的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邮政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政策支持,促进邮政普遍服务发展,保障用户享有基本的通信权利。

快递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快递业发展,支持快递配送点建设,提升快递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对快递业务的需求。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邮政设施、快递园区布局和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保障邮政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保持并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依法设立以及居民住宅建成后,相关组织或者居民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到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

第四章 快递业务

第三十八条 对标明企业标识的快递运输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城市配送车辆的管理规定,在车辆通行、停靠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夹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物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补贴资金和财政部门拨付的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公布的邮政用品用具监制目录,对信封、信报箱等邮政用品用具实行监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迁移、损毁邮政设施,妨碍邮政设施正常使用,或者妨碍邮政企业正常营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露天场地堆放分拣快件或者野蛮分拣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